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明豐（原名江明峰）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江明豐（原名江明峰）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江明豐（原名江明峰）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366,50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復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1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2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3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  
06 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366,506元，前即  
07 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月間向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  
08 解，因未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聲請  
09 人已聲請更生等情，有113年1月2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  
10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11 清冊、信用報告、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12 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宜岱有限公司，依112年5月至113年4月薪資  
14 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97,268元，核每月平均薪  
15 資約33,106元，而其名下僅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6,373元，1  
16 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4,109元，現勞工保險投  
17 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  
1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9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5月20日陳報狀  
20 所附薪資明細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  
21 新壽保全字第1130001309號函及所附投保簡表、112年度稅  
22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  
23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  
24 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  
25 月平均薪資33,106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  
26 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8 扶養費1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9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  
30 子女分別為104、105年生，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  
31 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2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稅務  
3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

01 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  
02 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03 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  
04 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  
05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配偶  
06 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  
07 以17,303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元），聲請  
08 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5,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  
09 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  
10 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  
11 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  
12 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  
13 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  
14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  
15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16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  
17 活費為16,2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亦認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3,10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200元、扶養費15,000元  
20 後僅餘1,90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366,506元，扣  
21 除保險解約金6,373元後，債務餘額為2,360,133元，以上開  
22 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3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4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5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6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7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29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30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31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32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33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01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郭南宏